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洪梅芬律師
　　涂欣成律師
　　賴淑芬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王永銘
　　何建廷
　　戎樂天
　　陳哲宏律師
　　尤　謙律師
　　蔡菁華律師
　　莊婷聿律師
　　賈俊益律師
　　曾玲玲律師
　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張永宏律師
　　彭建仁律師
　　吳美齡律師
　　周世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王永銘、何建廷、戎樂天、陳哲宏律師、尤謙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莊婷聿律師、賈俊益律師、曾玲玲律師、王仁君律師、張永宏律師、彭建仁律師、吳美齡律師、周世筑律師就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5至10所示之資料及其據以檢閱、抄錄之內容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5至10所示之資料，均屬聲請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電公司）之營業秘密，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。因相對人王永銘、何建廷、戎樂天、陳哲宏律師、尤謙律師、蔡菁華律師、莊婷聿律師、賈俊益律師、曾玲玲律師、王仁君律師、張永宏律師、彭建仁律師、吳美齡律師、周世筑律師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以108年度智秘聲字第7號裁定限制檢閱、抄錄及攝影上開資料，然尚未核發密保持命令，恐因侵害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前揭相對人就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5至10所示之資料及其據以檢閱、抄錄之事項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，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、保護之理由，及其禁止之內容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至第15條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、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5至10所示之資料，因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且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均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等情，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期日逐件辨識完畢，並據聲請

人提出書狀以為釋明。是以，基於保障聲請人聯電公司之權益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訴訟防禦權，與本案訴訟之進行，聲請人就上開資料聲請對前揭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法　官　許慧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三、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
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1	PM2組織表	A1卷第379 頁至第380 頁 A2卷第242 頁至第243頁 B 卷第238 頁至第239頁 A3卷第787 頁至第788頁
2	技術開發預估時程	A2卷第266頁

（續上頁）

3	UMC資料	A2卷第362頁
4	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6年1月3日經審二字第10500344630號函檢附之聯電公司申請與晉華公司從事技術合作之全卷資料影本	A3卷第679 頁至第725 頁
5	王永銘通訊監察譯文	A3卷第736 頁至第781 頁
6	紙本資料（第23、24、28、29、31至61、80至91頁）	贓物庫編號21
7	紙本資料（第3 、5 至7 頁）	贓物庫編號22
8	被告聯電公司之選任辯護人於106年3 月22日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（二）狀附件檔案一與檔案三	A5卷第124 至第174 頁
9	被告聯電公司之選任辯護人於106年3 月28日提出之刑事辯護意旨（四）狀及其附件	A5卷第176 頁至第181 頁
10	扣押筆錄編號A-2-2 ，文件資料『32nm DRAM Process Topological Layout Rule 』《PI2 部門所製作之聯電公司32奈米DRAM研發設計規則》	A2卷第244 頁至第247 頁 A2卷第267 頁至第309 頁 A2卷第340 頁至第348 頁 B 卷第48頁至第90頁 B 卷第136 頁至第176 頁 D 卷第28頁至第29頁 A3卷第972 頁至第1012頁